



股票代號：6699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wi Technology Inc.**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層 (長虹 Naxdaq 大樓)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11
<b>附件</b>	
一、營業報告書.....	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15
四、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b>附錄</b>	
一、公司章程.....	5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2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4

#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07 號 R 層(長虹 Naxdaq 大樓)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二、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陸、選舉事項：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柒、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 0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後累計虧損計新台幣 144,394 仟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7,079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係 LoRa 業務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日本經濟成長力道大幅滑落，客戶訂單延遲；通訊 IC 業務則受全球半導體供應緊縮，晶片供貨仍不穩定下，導致營收下滑造成虧損。

(三) 相關因應措施：

#### A.營運面：

- 1.加強業務推廣：除了日本市場今年更積極推廣台灣市場，營業方向也從冷鏈拓展到瓦斯錶計及空氣品質管理。
- 2.全面緊縮開銷：行政/庶務/能源費用降低，縮減各單位可控間接費用。
- 3.裁撤不適任人員：針對工作效率不足或過低，實質貢獻有限之員工，給予輔導，輔導後仍無改善者，予以汰除。
- 4.降低物料成本：尋找優良供應商，制定標準零件及材料，確保多元供應及穩定交貨。

#### B.財務面：

- 1.積極爭取政府補助案:目前已取得民生公共物聯網補助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2.增加銀行信用額度，提高財務彈性。

3.未來若有需求擬透過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資金需求。

(四)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85,8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4,778,420 元。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9 頁附件三)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成，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二)提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二)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本公司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於適當時機依公司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或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訂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目前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能名單如下，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案：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李欣欣	本公司董事長
2.	羅森洲	本公司董事
3.	李東洋	本公司副總經理
4.	劉建宏	本公司副總經理
5.	涂立箴	本公司財會主管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要，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研發、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本公司洽定其他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方式成本較低且較能顧及時效性及便利性，此外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至三次辦理，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6,000,000 股為限。

C.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一至三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

		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之規定，交付日後三年起不得自由轉讓外，其他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掛牌交易。

(四)本次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六)提請 決議。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7席之任期至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止。擬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七條及「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選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114年6月22日止。

(三)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53頁。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

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新選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內容補充說明，詳如股東會場揭示資料。

(三)提請 決議。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一】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0 年營業概況

110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83,969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36,120 仟元，減少 30%；本期淨利為(51,046)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9,987 仟元，損失增加 64%，主要原因 LoRa 產品因 Covid-19 影響推廣業務受阻且 IC 晶片供給不足以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10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 AIoT 產業，開發高整合度、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及解決方案。
2. 掌握核心技術與平台服務，強化產品創新與數據價值服務以快速擴大領先優勢，強化業務與通路經營。
3. 提升研發與商業創新能量，強化具全球化格局、本地化的競爭能力。
4. 持續精實供應鏈運作，並視情況靈活配置產能，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建構全球化、平台化架構營運。
5. 強化策略夥伴關係，並積極參與官、學、研產業合作生態體系，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售後服務。
6. 持續致智慧客製化服務，同時積極推動銷售業務發展，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合規產品。

##### (二)產銷政策

1. 精實供應鏈及提高產能，並產能動態調整因應客戶需求。
2. 積極參與物聯網產業在官、學、研相關組織與生態系。
3. 深耕國際級大型客戶，建立產銷及售後服務體系。
4. 啟動前瞻新技術投資，並開發高價值新客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提升營收及獲利，本公司的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1. 提供高效能，高品質解決方案及平台服務，維持業界技術領先地位。
2. 在智慧溫度管理、智慧錶計、智慧零售、智慧建築等 AIoT 解決方案上，強化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並共同開發新市場、新客戶，持續精實營運。
3. 結合晶片廠商、AI 軟體開發商、系統整合商等，提供符合客戶數位轉型需求之解決方案。
4. 整體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不同無線通訊應用技術，運用 LPWA 無線技術、雲計算、邊緣計算，開發人工智慧於自動化之解決方案。
5. 提升品質增加產能，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落實 QMS(品質管理系統)回饋管管理。提高產品計畫品質，縮短產品開發週期，高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6. 培養優優良策略供應商，制訂標準零件及材料，確保多元的供應及穩定交貨。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 Covid-19 疫情的全球影響，“零接觸”需求高速成長，物聯網與雲端應用持續快速增加，以及安全的應用服務需求，必帶動網路通訊設備創新商機。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的趨勢，也將需要大量的整合性網網路設備，將帶動一波又一波的商機。新型傳染病疫情造成的供應鏈管理難度，造成供應延遲，也需縝密的整合內外部市場資訊分析並隨時反應調整備貨與交期。最大的挑戰不單單只來自於技術與產業趨勢的變化，需要迎風而上，也有來自於面對全球系統性不確定風險的營運應變調整能力。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處新興產業，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66	22	72,922	3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12	20,000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868	2	2170 應付帳款	3,530	2	4,9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5,014	3	10,77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230	6	9,16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47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962	2	9,686	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65,120	39	35,599	1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81	-	630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41	2	3,11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6,718	4	4,74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9,000	5	18,000	8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790	-	1,753	1
流動資產合計	<u>118,288</u>	<u>71</u>	<u>144,280</u>	<u>65</u>	2130 其他流動負債	2,489	2	110	-
<b>非流動資產：</b>					流動負債合計	<u>46,100</u>	<u>28</u>	<u>51,026</u>	<u>23</u>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264	2	2580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412	3	32,689	15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5,952	10	12,72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613	4	10,485	5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003	13	15,886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876</u>	<u>10</u>	<u>13,649</u>	<u>6</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41	-	705	-	負債總計	<u>62,976</u>	<u>38</u>	<u>64,675</u>	<u>29</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8,580	4	權益(附註六(二)(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	15,201	9	2,644	1	277,079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66	277,079	126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	-	963	1	581 法定盈餘公積	581	-	5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8,655</u>	<u>29</u>	<u>76,216</u>	<u>35</u>	(172,143) 待彌補虧損	(172,143)	(103)	(111,264)	(50)
					其他權益	(1,550)	(1)	(10,575)	(5)
資產總計	<u>\$ 166,943</u>	<u>100</u>	<u>220,496</u>	<u>100</u>	權益總計	<u>103,967</u>	<u>62</u>	<u>155,821</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6,943</u>	<u>100</u>	<u>220,496</u>	<u>100</u>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立箴



~4~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3,964	100	119,9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0,298)	(48)	(59,611)	(50)
營業毛利	43,666	52	60,372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84)	(16)	(23,343)	(19)
6200 管理費用	(27,376)	(32)	(25,522)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41)	(51)	(40,080)	(34)
營業費用合計	(83,501)	(99)	(88,945)	(74)
營業淨損	(39,835)	(47)	(28,57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十七)及 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	-	395	-
7010 其他收入	12,148	14	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32)	(11)	(3,211)	(3)
7050 財務成本	(672)	(1)	(3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07)	(6)	(1,68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1)	(4)	(3,995)	(3)
稅前淨損	(42,466)	(51)	(32,568)	(27)
7950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8,580)	(10)	1,509	1
本期淨損	(51,046)	(61)	(31,05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86)	(1)	(3,75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6)	(1)	(3,75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	(1)	(1,6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	(1)	(1,64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0)	(2)	(5,39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66)	(63)	(36,454)	(30)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4)		(1.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4)		(1.12)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079	581	(80,205)	(79,624)	(88)	(5,092)	(5,180)	192,275
本期淨損	-	-	(31,059)	(31,059)	-	-	-	(31,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0)	(3,755)	(5,395)	(5,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059)	(31,059)	(1,640)	(3,755)	(5,395)	(36,4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581	(111,264)	(110,683)	(1,728)	(8,847)	(10,575)	155,821
本期淨損	-	-	(51,046)	(51,046)	-	-	-	(51,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4)	(986)	(2,120)	(2,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46)	(51,046)	(1,134)	(986)	(2,120)	(53,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	-	-	-	1,312	-	1,312	1,3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833)	(9,833)	-	9,833	9,833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581	(172,143)	(171,562)	(1,550)	-	(1,550)	103,967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466)	(32,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10	11,093
攤銷費用	424	593
利息費用	672	307
利息收入	(132)	(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07	1,6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62	-
租賃修改利益	(22)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21	13,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868	(3,868)
應收帳款	5,759	2,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7)	-
存貨	(29,521)	(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3	5,107
應付帳款	(1,402)	(9,802)
其他應付款	64	(11,1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24)	9,686
負債準備	(249)	630
合約負債	(963)	(11,927)
其他流動負債	2,379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663)	(19,7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308)	(38,772)
收取之利息	132	395
支付之利息	(672)	(307)
退還之所得稅	4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844)	(38,556)

(續次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7~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16,8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1)	(7,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557)	(464)
取得無形資產	(160)	(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5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	(96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4,834</u>	<u>49,069</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746)	(4,88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u>(6,746)</u>	<u>15,1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756)	25,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922</u>	<u>47,29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b>\$ 36,166</b></u>	<u><b>72,922</b></u>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處新興產業，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而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854	23	73,573	3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0,000	12	20,000	1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868	2	2170 應付帳款	3,530	2	4,9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5,014	3	10,8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9,238	6	9,175	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65,120	40	35,599	1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81	-	630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828	2	3,3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227	4	5,31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9,000	5	18,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790	1	1,755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9,816</b>	<b>73</b>	<b>145,232</b>	<b>68</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0	2	487	-
<b>非流動資產：</b>						<b>43,846</b>	<b>27</b>	<b>42,297</b>	<b>20</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	-	4,26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6,340	10	13,906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22,436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613	4	10,485	5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7,264</b>	<b>10</b>	<b>14,830</b>	<b>7</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891	13	17,490	8	<b>負債總計</b>	<b>61,110</b>	<b>37</b>	<b>57,127</b>	<b>27</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41	-	705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三))：</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8,580	4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68	277,079	130
1920 存出保證金	15,331	9	2,79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1	-	5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5	1	963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72,143)	(104)	(111,264)	(52)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261</b>	<b>27</b>	<b>67,716</b>	<b>32</b>	其他權益	(1,550)	(1)	(10,575)	(5)
<b>資產總計</b>	<b>\$ 165,077</b>	<b>100</b>	<b>212,948</b>	<b>100</b>	<b>權益總計</b>	<b>103,967</b>	<b>63</b>	<b>155,821</b>	<b>7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65,077</b>	<b>100</b>	<b>212,948</b>	<b>100</b>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立箴



~5~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 83,969	100	120,0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0,298)	(48)	(59,749)	(50)
營業毛利	43,671	52	60,340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129)	(22)	(23,502)	(20)
6200 管理費用	(27,600)	(33)	(25,874)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941)	(51)	(40,080)	(33)
營業費用合計	(88,670)	(106)	(89,456)	(74)
營業淨損	(44,999)	(54)	(29,11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七)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2	-	395	-
7010 其他收入	12,178	15	8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87)	(11)	(3,211)	(3)
7050 財務成本	(690)	(1)	(3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	(1,1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3	3	(3,452)	(3)
稅前淨損	(42,466)	(51)	(32,568)	(27)
7950 加：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8,580)	(10)	1,509	1
本期淨損	(51,046)	(61)	(31,059)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十八))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6)	(1)	(3,755)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86)	(1)	(3,75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4)	(1)	(1,64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4)	(1)	(1,64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20)	(2)	(5,395)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166)	(63)	\$ (36,454)	(30)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84)		\$ (1.1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84)		\$ (1.12)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0~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 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7,079	581	(80,205)	(79,624)	(88)	(5,092)	(5,180)	192,275
本期淨損	-	-	(31,059)	(31,059)	-	-	-	(31,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0)	(3,755)	(5,395)	(5,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1,059)	(31,059)	(1,640)	(3,755)	(5,395)	(36,4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581	(111,264)	(110,683)	(1,728)	(8,847)	(10,575)	155,821
本期淨損	-	-	(51,046)	(51,046)	-	-	-	(51,0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4)	(986)	(2,120)	(2,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1,046)	(51,046)	(1,134)	(986)	(2,120)	(53,16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	-	-	-	1,312	-	1,312	1,31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9,833)	(9,833)	-	9,833	9,833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581	(172,143)	(171,562)	(1,550)	-	(1,550)	103,967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2,466)	(32,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38	11,724
攤銷費用	424	593
利息費用	690	318
利息收入	(132)	(3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份額	-	1,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6,862	-
租賃修改利益	(22)	(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60	13,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3,868	(3,868)
應收帳款	5,810	2,269
存貨	(29,521)	(7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36	5,137
應付帳款	(1,402)	(9,802)
其他應付款	63	(11,103)
負債準備	(249)	630
合約負債	(965)	(11,925)
其他流動負債	2,193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667)	(29,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1,473)	(48,171)
收取之利息	132	395
支付之利息	(690)	(318)
退還之所得稅	4	1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027)	(47,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7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合資	16,8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1)	(7,8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38)	(471)
取得無形資產	(160)	(6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5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	(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53	49,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20,000
短期借款減少	(6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7,599)	(5,2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99)	14,7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4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719)	15,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573	57,7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854	73,5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四】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263,899)
本期稅後純損	(51,045,5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9,832,9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2,142,379)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u>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上、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需經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p>	<p>一、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第一項第三款增修審計委員會權責並刪除第四款有關監察人文字段。</p> <p>二、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三、考量第十二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del>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依<u>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及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規定辦理。</p> <p>(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市場行情研判交易價格，其金額在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參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除外)，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叁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u>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p>(三)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評估交易價格，其金額單筆在新台幣叁仟萬元(含)以下或每月累計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單筆新台幣叁仟萬元或每月累計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u>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u></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del>(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三、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之作業程序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一、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審計委員會權責，並修改第三項第(五)款第2目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p>二、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p>	<p>分之十或新台幣叁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del>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p>	<p>令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款。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p> <p>四、增訂第二項第四款：</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二項第一款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二項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p>	<p>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p>	<p>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第一款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並配合第(四)款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p>	<p>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p>	<p>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租賃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p>	<p>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或租賃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li> </ol>	<p>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li> </o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li> </ol>	<p>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li> </ol>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對公司內部自行軋平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三)權責劃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作業程序 (第二、四項未修正，略)</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2. 從事附買回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對公司內部自行軋平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三)權責劃分</p>	<p>一、因公司採用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修訂第一項第(三)款第4目之5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核決權限之議事程序，及第三項第一款修改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內容。</p> <p>二、修正條文第三項第二款新增內部稽核年度公告申報相關規範。</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1. 交易人員</p> <p>(1)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從事交易。</p> <p>(3) 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進行評估，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會計人員</p> <p>(1) 確認交易。</p> <p>(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操作策略進行。</p> <p>(3) 會計帳務處理。</p> <p>(4) 定期進行評價，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1. 交易人員</p> <p>(1) 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操作從事交易。</p> <p>(3) 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核准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應隨時進行評估，重新擬定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2. 會計人員</p> <p>(1) 確認交易。</p> <p>(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操作策略進行。</p> <p>(3) 會計帳務處理。</p> <p>(4) 定期進行評價，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p> <p>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3)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核決權限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p> <p>單筆交易金額在美金壹佰萬元以上，或累積淨部位在美金貳佰萬元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董事長核准辦理。</p>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其它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3)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作業程序規定核決權限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del>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del></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損失上限</p> <p>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上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以公司帳面上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p> <p>財會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上限。</p> <p>(2)非避險性交易</p> <p>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2. 損失上限</p> <p>本公司不得從事非避險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至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且於次年五月底前公告申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u></p>	<p>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款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三、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十三條：<u>決策層級</u></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一、新增決策層級。</p> <p>二、因公司採取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一定金額或重大性，依相關規定應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增列本條議事程序之說明。</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li> </ol>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叁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作業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壹佰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li> </ol>	<p>一、因新增第十三條，本條修改為第十四條</p> <p>二、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會 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p>三、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因本公司非以投資為專業者，爰刪除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三目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p>	<p>壹佰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li> <li><del>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del></li> <li>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第二至四項未修正，略)</p>	<p>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第二至四項未修正，略)</p>	
<p>第十<u>五</u>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第二項未修正，略)</p>	<p>第十<u>四</u>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項未修正，略)</p>	<p>一、修正條次。</p> <p>二、因公司採取<u>審計委員會</u>代替監察人制度，修改第一款監察人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u>六</u>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內容未修正，略)</p>	<p>第十<u>五</u>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內容未修正，略)</p>	<p>一、修正條次。</p>
<p>第十<u>七</u>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u>再</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u>六</u>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一、修正條次。</p> <p>二、因公司採<u>審計委員會</u>代替監察人制度，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監察人之文字段及第三、第四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調整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三、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刪除第二項部分文字，俾符合實際。</p> <p>。</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del>三、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del></p> <p><del>四、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作業辦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準用之。</del></p> <p>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第十<u>八</u>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一、修正條次。</p> <p>二、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陳伯鏞	彭志強	蕭文雄
學歷	美國匹茲堡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國貿系學士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美國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研究所碩士
經歷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兼財務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法人董事代表人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現職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德州元濟紡織有限公司董事 TAI YUEN TEXTILE CO. (VIETNAM) Board Director TAI YUEN TEXTILE CO. (SA) PROPRIETARY LIMITED Board Director 樂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凱納爾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 司董事長 裕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文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翔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鉅盈海外有限 公司(GRAND WIN OVERSEAS LTD.)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 普利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TRI CASCADE, INC. 副董事長
持有 股數	0	0	0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該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且需經該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一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與保存，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

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六條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議事細則均由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欣欣**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

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指定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會應分別設置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但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

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列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持股
		股數
董事長	李欣欣	4,173,314
董事	羅森洲	4,202,109
董事	施宣輝	0
董事	周鐘麒	0
獨立董事	陳伯鏞	0
獨立董事	葉佳龍	0
獨立董事	彭志強	0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		8,375,423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已發行股份總數		30,477,842